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6)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局修訂和採納)

以下是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設立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的成員(「成員」)須由董事局委任。
- 1.2. 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人士。
- 1.3. 委員會之主席須為董事局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須由董事局委任。
- 1.4. 成員的任期應由董事局於委任日決定。

2. 秘書

- 2.1. 委員會之秘書應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作為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3.1.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須召開一次會議，並在委員會主席要求的其他時間召開會議。
- 3.2. 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而其中一名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會主席召開。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出席會議的其餘成員應推選其中一人主持會議。
- 3.4. 除非全體成員豁免會議之通知規定，每次會議的通知和議程應由委員會秘書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個曆日前提供給每位成員，並抄送給本公司的其他董事。儘管有通知期的要求，成員出席會議應視作其已豁免所需的通知期。若委員會的任何續會之會期少於 21 天，則毋須就續會發出通知。

- 3.5. 成員可以親身出席會議或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電話、視頻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出席會議，但前提是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都能聽到該成員的發言並與之交流。
- 3.6. 委員會之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會議的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3.7. 經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為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 3.8. 委員會秘書須記錄委員會所有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包括出席及列席人員之姓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及時分發給所有成員，除非存在利益衝突，否則亦須發給董事局的所有成員。

4. 出席會議

- 4.1. 委員會主席可邀請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人員和外部顧問，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 4.2. 僅成員才有權於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常會

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另一名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並處理股東就委員會之活動及責任所作出之提問。

6. 職責

委員會須：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協助董事局編製董事局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向董事局推薦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v)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局表現；及

- (vi) 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在董事局層面上實現性別多元化，並每年檢討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和有效性；及
- (vii) 考慮董事局不時指派的其他事宜。

7. 彙報責任

- 7.1. 委員會主席須在適當時候及每次會議後，向董事局彙報其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項（包括所作出之決定或建議）惟在法律和法規限制其履行此職責的情況下則除外。
- 7.2. 委員會應就其職責範圍內任何需要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局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 7.3. 委員會應向董事局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使本公司能夠編制企業管治報告以納入年報內。

8. 授權

- 8.1.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在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8.2. 委員會經董事局授權，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8.3. 就其職責而言，委員會應獲董事局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惟須受限於董事局所設定的合理預算限制。

9. 刊發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其任何修改須於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的網站上登載，供公眾查閱。

備注：本職權範圍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